

#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  
承辦人：許雅萍  
電話：(03) 657-6999  
傳真：(03) 657-811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3) 新律字第 128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0 日(六) 上午 9：00~12：00 舉辦新進律師培力座談會，邀請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—王銘勇律師擔任講座，陳恩民律師、楊惠琪律師擔任與談人，主題：「律師執業如何不踩雷，分就審、檢、當事人三方面討論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3 年 5 月 23 日第 1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時間：7 月 20 日(六) 上午 9：00~12：00 (3 小時)。
- 三、上課地點：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  
(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)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1) 本會一般、特別會員(入會 3 年內、執業年資 5 年內)。
- (2)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(入會 3 年內、執業年資 5 年內)。  
(基隆、宜蘭、桃園、苗栗、彰化、雲林、南投、嘉義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)
- (3) 本會一般、特別會員及上開友會會員不限入會及執業年

資，但以前兩項報名資格為優先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7 時截止（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）；但若報名期限截止前會員報名人數已額滿即停止報名。

報名請洽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nNbV6v>，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。（下方為報名 QRcode 連結）



六、座談會名額：40 位。

※如報名人數高於座談會名額時，本會之一般、特別會員具優先權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（一般、特別會員）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理事長 許民憲